

駐西班牙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歐元:1 美元=0.9470 歐元)

公告日期：113/11/7

規 費 類 別	美金	歐元	備 註	
1. 護照	USD	歐元	處理期間(國際快遞受疫情影響，處理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43	受理後3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	31	29	受理後3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而獲發1年效期護照	10	9	受理後1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	45	43	受理後3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	免費	免費	受理後1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入國證明書	5	5		
2. 簽證	USD	歐元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歐元
單次停留	50	47	25	24
多次停留	100	95	50	47
單次居留	66	63	33	31
多次居留	132	125	66	63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85	175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歐元
			單次停留：25	24
			多次停留：50	47
			單次居留：33	31
			多次居留：66	6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期、停留期限60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315	298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多次停留：50	47
			單次居留：33	31

規 費 類 別		美金	歐元	備	註
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美金24元					
3. 文件證明		USD	歐元		
遺囑公證		30	28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14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6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6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		70	66		
4. 電報費		USD	歐元	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一表列數額加收費用。	
單程(每頁)		不適用			
由本處發電					
由領務局發電					
來回(每頁)					
電報費數額一覽表(美金) 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地區	電報費(來回雙程)	電報費(單程)			
		由外館發電	由本局發電		
亞太、歐洲地區	4元	2.5元	1.5元		
亞西、非洲地區	4.5元	3元	1.5元		
北美、港澳地區	3元	1.5元	1.5元		
中南美地區	5元	3.5元	1.5元		

附註：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依上列數額加收費用。